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林淑蕙

電話：06-2991111-8273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angela@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港字第1120933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台南市安平漁筏協進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安平漁港管理中心、將軍漁港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李建裕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總說明

臺南市轄內計有安平漁港、四草漁港、下山漁港、青山漁港、將軍漁港、北門漁港及蚵寮漁港七處漁港。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市漁港設置漁具倉庫供漁民漁網具及相關材料，為妥善漁具倉庫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九點。其條例說明如下：

- 一、執行機關。(第一點)
- 二、漁具倉庫之定義。(第二點)
- 三、委託漁會管理。(第三點)
- 四、承租人資格。(第四點)
- 五、租賃漁具倉庫之相關程序及租賃期間。(第五點)
- 六、漁船申請漁具倉庫之數量。(第六點)
- 七、申請續租程序，及租約於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之效力。(第七點)
- 八、漁具倉庫保證金及租金金額。(第八點)
- 九、保證金抵充償還之項目。(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下稱本所）。	明訂執行機關。
二、本要點所稱漁具倉庫，指本所於本市轄區漁港設置供儲放漁網具及相關材料之設施。	明訂漁具倉庫之定義。
三、漁具倉庫得由本所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管理。	明訂委託漁會管理之法源依據。
四、租賃漁具倉庫者（下稱承租人），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設籍船籍港漁船筏之所有人。 （二）最近一年累積出海作業日數達四十五天。 （三）登記漁船筏所有人，最近二年不得有走私、偷渡、毒、電、炸魚、流用漁船油或違反相關規定，經依漁業法或漁港法處分確定事實。	明訂承租人資格。
五、漁具倉庫租賃由本所辦理公告受理登記，經資格審核通過後，依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由本所與承租人簽訂「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具倉庫租賃契約」，租賃期為二年。但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資格，且已與本所簽訂安平漁港臨時性倉庫借用書或將軍漁港漁具整網場（倉庫）借用契約之漁具倉庫借用人，得不經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承租。	明訂租賃漁具倉庫之相關程序及租賃期間。
六、一艘漁船僅得申請一間漁具倉庫。但前經本所同意使用一間以上漁具倉庫之借用人，不在此限。	明訂漁船申請漁具倉庫之數量。
七、承租人申請續約，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四點資格，並如期繳納租金及保證金者，始得繼續租賃。 承租人之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該第三人如於船籍港繼續經營漁業，並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其租賃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明訂申請續租之程序，及租約於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之效力。

規定	說明
八、承租人自通知取得承租資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每間漁具倉庫新台幣五千元及租金每月每間漁具倉庫新臺幣八百元。	明訂漁具倉庫保證金及租金金額。
九、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所繳之保證金抵充，如有不足，仍應由其補足。 (一)未繳交租金。 (二)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所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而未於期限內賠償。 (三)其他經本所認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相關費用。 保證金於租期屆滿且無前項情形者，無息退還。	明訂保證金抵充償還之項目。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下稱本所）。
- 二、本要點所稱漁具倉庫，指本所於本市轄區漁港設置供儲放漁網具及相關材料之設施。
- 三、漁具倉庫得由本所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管理。
- 四、租賃漁具倉庫者（下稱承租人），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設籍船籍港漁船筏之所有人。
 - （二）最近一年累積出海作業日數達四十五天。
 - （三）登記漁船筏所有人，最近二年不得有走私、偷渡、毒、電、炸魚、流用漁船油或違反相關規定，經依漁業法或漁港法處分確定事實。
- 五、漁具倉庫租賃由本所辦理公告受理登記，經資格審核通過後，依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由本所與承租人簽訂「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具倉庫租賃契約」，租賃期為二年。但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資格，且已與本所簽訂安平漁港臨時性倉庫借用書或將軍漁港漁具整網場（倉庫）借用契約之漁具倉庫借用人，得不經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承租。
- 六、一艘漁船僅得申請一間漁具倉庫。但前經本所同意使用一間以上漁具倉庫之借用人，不在此限。
- 七、承租人申請續約，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四點資格，並如期繳納租金及保證金者，始得繼續租賃。

承租人之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該第三人如於船籍港繼續經營漁業，並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其租賃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八、承租人自通知取得承租資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每間漁具倉庫新台幣五千元及租金每月每間漁具倉庫新臺幣八百元。
- 九、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所繳之保證金抵充，如有不足，仍應由其補足。
 - （一）未繳交租金。
 - （二）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所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而未於期限內賠償。
 - （三）其他經本所認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相關費用。

保證金於租期屆滿且無前項情形者，無息退還。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具倉庫租賃契約

承 租 人：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機關：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漁具倉庫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漁具倉庫之位置：漁港 號漁具倉庫。

二、登記漁船筏：籍 (船名) 漁船(船編)

三、租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2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向乙方申請換約續租，逾期未換約，視為無意續租。甲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四、履約保證金：每間漁具倉庫履約保證金 5,000 元。

五、租金：

每月每間漁具倉庫新臺幣 800 元，以「半年」方式繳納，甲方應依乙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甲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更正，如不通知，致乙方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違約。

六、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禁止轉租、分租或由他人頂替使用。

(二) 限存放漁網及漁撈等漁業作業相關器具，不得供為住屋、放置危險物品、營利等行為。

(三) 配合本所不定期清查使用情形。

七、退租：

甲方不使用漁具倉庫時，應立即向乙方辦理退租手續，並在乙方規定期限內騰空交還，且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

八、終止租約收回漁具倉庫：

本約出租之漁具倉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租約：

(一)違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二)違反本租賃契約之規定。

(三)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必須收回或依法變更使用。

九、契約租賃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應期限內騰空返還漁具倉庫及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

十、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均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有地址變更，而未以書面通知對方者，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十一、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一式 4 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甲方執 1 份外，餘由乙方存執。

立契約人：

承租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出租機關：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代 表 人：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3 樓

電 話：06-298284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